

#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长聘任与管理办法 (修订)

为提高课程长的课程管理水平,加强课程内涵建设和课程成果建设,保证课程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聘任范围和原则

全校性开设的公共课、学科基础课和平行多个班级共同开设的专业课(原则上4个班级以上,授课教师在3人以上),课程开设期在三年以上的,可设置课程长1名,原则上课程长按课程大类进行聘任,同类课程不区分本、专科,1名教师不兼任多个课程的课程长。

## 二、任职条件及基本职责

### (一) 任职条件

1. 凡申报课程长的人员,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,上一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合格。为人师表,教书育人,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,认同学院文化;
2. 具有校聘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及以上者;
3. 来校满两年,在学校组织的“教学服务满意度评价”中成绩为良好以上;
4. 教学改革意识强,有教学改革成果;

5. 具备较强的组织、协调能力，具有较好的合作精神、奉献精神；

6. 表现特别突出者，可不受上述任职条件限制，经个人申请、部门审核同意，学校人才工作委员会认定的，可破格任用。

## **(二) 基本职责**

1. 及时掌握本课程的最新发展与教改动态，研究和制定本课程的建设与发展规划；

2. 负责课程教育教学等教学文件编制、修订工作；

3. 负责组织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和创新工作；

4. 负责课程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；

5. 负责组织课程科研管理工作；

6. 负责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指导工作；

7. 负责组织本课程相关的实验室、实训场所的建设与管理；

## **三、聘任标准**

课程长职级分为初、中、高三级，聘任标准如下：

级别	聘任标准
初级	1. 公共课，所负责的课程每学期开设课时数在 16 课时以下或所负责课程总学分 2 学分及以下，管理内外聘教师数在 3-5 人的。 2. 非公共课，每学期开课 4-6 个班的，管理内外聘教师数在 3-5 人的。
中级	1. 公共课，所负责的课程每学期开设课时数在 16 课时（含 16 课时）或所负责课程总学

	分 2 学分以上，管理内外聘教师数规模在 6-10 人的。 2. 非公共课，每学期开课规模 7-10 个班，管理内外聘教师数规模在 6-10 人的。
高级	1. 公共课，所负责的课程每学期开设课时数在 32 课时以上或所负责课程总学分 5 学分及以上，管理内外聘教师数规模在 10 人以上的。 2. 非公共课，每学期开课规模 10 个班以上，管理内外聘教师数规模在 10 人以上的。

#### 四、待遇

##### (一) 聘期内可享受课程长津贴及油补，津贴标准如下：

级别	津贴数额	油补数额
初级	200 元/月·门(类)	100 元/月
中级	400 元/月·门(类)	100 元/月
高级	600、800 元/月·门(类)	100 元/月

对于承担与课程相关的行政管理工作，且管理量较大，另给予该课程行政工作津贴 300 元/月，由开课部门和教务处共同认定，津贴由部门按承担该项工作人员的工作量进行分配，津贴分配方案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。

##### (二) 课程长可申请公务用车使用权。

#### 五、考核及管理

1. 课程长聘任实行申报制，鼓励在课程组织和管理、改革与创新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申报课程长，其选聘工作由课程开课单位具体负责，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，由开课单位根据其管理能力、工作水平、工作量大小核定级别及津贴待遇标准，报教务处、人事处备案；

2. 新聘任课程长试用期一个月，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

后可正式聘用；

3. 开课部门可根据需要，安排课程长人数，津贴分配方案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；

4. 课程开设学期，课程长享受相应的津贴补助，不开设学期不享受津贴，由开课部门及时上报变更情况；

5. 开课单位直接领导课程长，负责组织课程长的业务培训、工作研讨、经验交流等工作。教务处负责课程长业务指导；

6. 课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时，由开课单位及时提出调整办法，不及时者追究开课单位责任；

7. 课程长每两年聘任一次，每年年终由开课单位按照基本职责进行考核，开课单位依据课程长基本职责要求，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。同时，公共课课程长考核评价过程中增设专业负责人考核权重，考核公共课程服务于专业人才培养的效果，专业负责人评分占比为40%，基本职责完成情况考核占比60%，由开课部门牵头组织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束后将考核结果上报教务处，教务处负责监督检查。凡是课程长因未达到基本职责要求的，撤销其课程长职务，取消课程长津贴。

**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长聘任与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**

附表：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长任职情况登记表

附表：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长任职情况登记表

姓名		所属部门			
拟任职建设的课程					
毕业学校及专业					
学历		学位		职称	
出生日期		来校工作时间			
工作 简历					
主要 工作 业绩					
开课部门 审核意见	部门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聘任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聘期两年					